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一樓 A109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8 - P. 17)。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8 - P. 2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2 案，依會議決議辦理 2 案。

裁示：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主計室 111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一，P. 21)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1 億 7,744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 8 億 654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68.50%。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1 億 9,148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支出 8 億 5,842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72.05%。

3. 本年度預算短絀為 1,403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短絀為 5,188 萬 5 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二，P. 22)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 9,285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852 萬 1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0.71%。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 8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 3 億 768 萬 5 千元，定期存款 16 億 7,616 萬元，合計 19 億 8,384 萬 5 千元(包含各項承接執行中計畫、指定捐款、存入保證金、應付未付數、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分配各單位可支用經費等限制性資金)。

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6 億 734 萬 5 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111 年度預計支用及規劃未來 5 年財務資金需求約 14 億 950 萬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 1 億 9,784 萬 5 千元。(詳附表三，P. 23、附件四，P. 24)

三、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 12 億 1,436 萬 7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8,550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12 億 2,871 萬 7 千元，預計短絀數 1,43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數 1,403 萬 5 千元，差異 31 萬 5 千元，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資本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600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及大修遞延費用 4,671 萬 8 千元，共 1 億 272 萬 6 千元，資金來源分別為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150 萬元、②建教推廣計畫 356 萬元、③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 2,441 萬 7 千元，④動支歷年校務基金資金 6,324 萬 9 千元。

四、完成 111 年半年結算報告，有關 111 年與 110 年半年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如附表五(P. 25)。

五、填覆審計部調查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 9 式表件。

六、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 111 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另本室於 2 月 25 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七、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依校務發展作有效運用，112 年預算需求已函請各單位填列，預計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 111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

八、完成 111 年度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

裁 示：主計室另補充提供截至 111 年 11 月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一併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1 年及 112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目前聘任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聘任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已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擬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稽核報告。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定如附件一(P. 26 - P. 29)，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後據以實施。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111 年投資管理小組投資規劃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投資規劃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年度第 4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且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二、本校截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定期存款計 346 筆，總金額 16 億 8,106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23 筆	2 年期：223 筆
臺銀臺中分行	1 月期：18 筆	

本年度截至 11 月 28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2,873,810 元整。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六：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 二、條文內容涉及「科技部」將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 三、修正法規共六份，法規彙列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先期規劃及跨校學術研究工作坊補助作業要點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補助作業要點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 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說明：

- 一、修正旨揭要點原因為回饋學校，擬將原要點第五點 20%改為百分之二十一，另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要點文字。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P. 3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P. 31 - P. 32)、現行要點(附件四，P. 33)、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P. 34 - P. 37)、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六，P. 38 - P. 40)及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七，P. 41 - P. 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據此，謹以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附件八，P. 43 - P. 9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案揭修正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排列順序。
 - (二) 第四點除修正部分文字敘述，另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類別之優先順序。
 - (三) 第五點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施成效之評選，修正由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敘明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
 - (四) 第八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經費之經費來源，以符應 112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各單位年度執行中若有教學助理需求，應優先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或其他計畫支應之原則。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 100 - P. 11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P. 111 - P. 114)、現行要點(附件十一，P. 115 - P. 1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86年6月12日內政部(86)台勞動一字第024354號令修正發布時，即已刪除試用期間之規定，故據此刪除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點內有關「試用期」及「試用」文字。此外，另依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請人事室研議將其他外語納入專長加給項目，並比照英語部分規劃分級加給標準」辦理。

二、承上，擬修正本要點及報酬標準表，茲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一點)。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酌予修正文字(第五點)。

(三)依據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刪除包含「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約用者，得先約用至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人單位有業務需要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及「每年發放前一年度考核通知書後重新簽訂契約」等內容，且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修訂新進校基人員先予簽訂三個月定期契約等文字，並依要點編排順序酌予修正文字(第十點、第十一點)。

(四)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曠職」修正為「曠工」(第十四點)。

(五)為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訂定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制度，由有意願參與之人員自訂績效考核等級並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執行且須提交績效成果，復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考核等級支領績效獎金，其實施原則另訂(新增第十五點)。

(六)原規定第十五點至第二十三點點次遞移(第十六至第二十四點)。

(七)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中有關外語專長加給，除英語外新增日語、韓語及其他語言支給專業加給標準，並增訂備註第5點說明。另現行宿舍管理及消防管理專長加給，酌予增列支領資格相關說明。

(八)報酬標準表新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備註第六點)。

三、檢附111年6月8日本校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決議(附件十二，P.125-P.127)、教育部111年7月11日函(附件十三，P.128-P.135)、111

年 8 月 2 日鈞長裁示人事室規劃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制度(附件十四, P. 136 - P. 139)、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附件十五, P. 140 - P. 142)、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附件十六, P. 143 - P. 145)、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七, P. 146 - P. 152)、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八, P. 153 - P. 154)及報酬標準表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十九, P. 155)、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二十二, P. 157 - P. 168)、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三-二十五, P. 169 - P. 183)。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十點文字及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修正內容，與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不符，請改正。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二、如有新增規定須修法，請依循法制作業提交相關行政程序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